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5〕15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临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以海拔400米以下村庄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重点实施整村推进。重点区域外的自行改造用户，在满足电网安全承载力的前提下有序接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 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2025年10月底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4723户，基本实现海拔400米以下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一）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巩固现有“煤改电”成果，加强“煤改电”供电设施负荷监测与设备运维，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二）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属地政府管理体系统

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售后运维服务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三、补贴标准

（一）改造补贴

2025年按照重点区域“煤改电”3200元/户的标准进行设备补贴，不足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

（二）运行补贴

1.补贴范围

全县“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补贴的公职人员不属于补贴范围。

2.补贴标准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对已经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

补贴200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原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协调职责由县能源局承担，负责统筹安排、指导协调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组织日常调度以及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各乡(镇)政府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平稳有序。县能源局具体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指导各乡(镇)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工作，协调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1.各乡(镇)政府、社区职责

各乡(镇)政府、社区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负责运行补贴足额按时发放工作。

2.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做好供气安全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级、

市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能源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运行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乡（镇）、社区，会同县能源局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协助县政府落实属地气源保障第一责任，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县分局负责执行国家、省、市、县锅炉排放标准，做好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供应工作，加强对“煤改电”供电设施的运维管理，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障天然气稳定供

应。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对接主流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以及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